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上訴字第158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日揚鋁業科技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 羅清秀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陳永來律師

魏雯祈律師

蔡孟遑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73號，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6298號、107年度偵字第2169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羅清秀緩刑肆年。

事 實

一、羅清秀係址設桃園市○○區○○○路000 巷00號日揚鋁業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日揚公司）之負責人，民國106 年11月間，日揚公司領有桃園市政府核定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其主要製程為收受經濟部公告再利用之R-1304廢鋁（其特性需要符合下列規定：不含汞成份；具金屬性質；不包含粉末、污泥、灰渣或有害廢液；該單一金屬含量在40%以上者），經冶煉製成鋁錠，送回原廠商進行再利用加工成汽車鋁圈。詎羅清秀明知從事廢棄物（非屬經濟部公告再利用之R-1304廢鋁）清除、處理，應向所屬之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從事廢棄物清

01 除、處理業務，竟基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意，自106 年
02 11月9 日前之某日起，以每公斤新臺幣（下同）8 至18元不
03 等之價格，向絃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鉉馳工業股份有限公
04 司、萬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友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5 奇達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絃瑋公司等5 家公司）收購廢
06 鋁渣（粉末狀），運至位於桃園市○○區○○0 ○00號日揚
07 公司觀音廠內，再由不知情之員工SEEPHONGPHERD ARUN（泰
08 國籍，中文姓名阿倫，下稱阿倫）在前址日揚公司觀音廠，
09 將前開收購之廢鋁渣（粉末狀）放入熱熔爐進行熔製成鋁
10 錠，再以每公斤50元之價格出售，以此從事事業廢棄物之清
11 除、處理業務。嗣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接獲
12 檢舉，經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人員於106
13 年11月9 日前往日揚公司觀音廠查察，並於同年月30日上午
14 9 時30分許，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
15 警員及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人員前往日揚公司觀音廠稽
16 查，始悉上情。

17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報告及環保署
18 函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9 理 由

20 壹、程序部分：

21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
22 9 條之1 至第159 條之4 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
23 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24 ，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第1
25 項定有明文。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各項供述證據，當事人均
26 同意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見原審訴字卷一第39頁），爰審
27 酌此等證據資料取得及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
28 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另本判決後述
29 所引之各項非供述證據，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
30 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且亦無證據證明係非真實，復均
31 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條之4

01 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又前開供述與非供述證據復經
02 原審及本院於審理期中合法調查，自均得為本案證據使
03 用。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訊據被告羅清秀於原審坦承其為被告日揚公司負責人，被告
06 日揚公司從紘瑋公司等5家公司處收購鋁塊及鋁粉，並將收
07 購而來鋁塊及鋁粉熔製成鋁錠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非法
08 清理廢棄物之犯行，辯稱：我們收購來的鋁塊及鋁粉含鋁量
09 綜合來看會超過40%，不是粉末狀的廢鋁渣，鋁屑及鋁粉熔
10 煉後會再產生鋁渣，上開鋁渣尚有經濟價值，經第二次高溫
11 熔煉後會產生次鋁渣，環保署的採樣未就鋁塊、鋁粉一併綜
12 合採樣，以致造成錯誤的結果；若收購含鋁量不足40%，我
13 們回收再利用時會導致虧損等語；然於本院審理時則坦承上
14 開犯罪事實。

15 二、被告羅清秀為被告日揚公司代表人即負責人，106年11月間
16 被告日揚公司觀音廠尚未取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17 證，但為合法領有桃園市政府核定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屬
18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其主要製程為收受經濟部公告再利
19 用之R-1304廢鋁（其特性需要符合下列規定：不含汞成份；
20 具金屬性質；不包含粉末、污泥、灰渣或有害廢液；該單一
21 金屬含量在40%以上者），經冶煉製成鋁錠送回廠商進行再
22 利用；被告日揚公司自106年11月9日前之某日起，以每公
23 斤8至18元不等之價格，向紘瑋公司等5家公司收購廢鋁，
24 運至被告日揚公司觀音廠內，再將收購之廢鋁放入熱熔爐進
25 行熔製成鋁錠，再以每公斤50元之價格出售等情，業據被告
26 羅清秀於警詢、偵訊、原審審理中坦承在卷（見107年度偵
27 字第6298號卷第5至9頁、第61頁正反面、第63至64頁，下
28 稱偵字卷；原審訴字卷一第198頁；原審訴字卷二第122至
29 124頁），核與證人唐苑好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及原審
30 審理時之證述、證人阿倫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見偵字卷第
31 14至15頁、第34頁正反面、第17至18頁），並有被告日揚公

司公司登記基本資料、再利用登記資料、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8年5月17日桃環事字第1080041779號函、被告日揚公司與紘瑋公司等5家公司之鋁屑委託再製處理契約書、鋁合金廢棄殘渣委託回收處理契約書等件為憑（見他字卷第8、10頁，訴字卷一第63至65頁、第129至183頁）。

三、被告日揚公司於106年11月間，向紘瑋公司等5家公司收購之廢鋁，除鋁塊、鋁粉外，尚包括粉末狀之廢鋁渣，且該廢鋁渣含鋁量未達40%以上（抽樣檢測結果分別為16%、24.7%、16.5%），並在被告日揚公司觀音廠內，由不知情之員工阿倫將前開收購之粉末狀廢鋁渣放入熱熔爐進行熔製成鋁錠等事實，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11月9日督察紀錄及照片8張、106年11月30日檢警環聯合查緝稽查紀錄及照片4張、紘瑋公司等5家公司之督察紀錄、樣品檢測報告等件為憑（見偵字卷第17至18頁，他字卷第12頁至第14頁反面、第26至43頁、第45至50頁）。另依證人阿倫於警詢時證述：公司內共有5臺提煉鋁渣設備，使用鋁屑提煉的有4臺，使用鋁灰提煉的有1臺，公司會將鋁屑及鋁灰放置在不同區域，我都只會去鋁灰那區拿要用的原料製成鋁錠，做出來的成品看起來一樣等語（見偵字卷第17頁反面）；證人唐苑妤則於警詢時證稱：鋁渣熔爐煉鋁渣3至4噸約產出0.8噸鋁錠，每公斤價格約50元，公司內的鋁渣有粉狀還有結塊狀（見偵字卷第14頁反面）；於偵訊時證稱：公司之前只有回收鋁屑，去年（即106年）才開始回收鋁渣，鋁渣是事業端所產生的廢棄物等語（見偵字卷第34頁正反面）。綜上事證，足認被告日揚公司確實有從紘瑋公司等5家公司回收鋁渣並將其熔製成鋁錠，且從證人唐苑妤證述每3至4噸鋁渣僅能熔製成0.8公噸鋁錠，鋁渣之含鋁量並未達40%，至多僅在20%至26%之間，此與行政院環保署抽樣檢測結果含鋁量最高為24.7%相當，益證證人唐苑妤上開證述屬實，從而，被告日揚公司從紘瑋公司等5家公司收購鋁含量未達40%之鋁渣，並將之熔製鋁錠之事實。

01 四、被告羅清秀於原審雖執前詞置辯，惟依被告提出日揚公司與
02 絃瑋公司等5 家公司之「鋁屑委託再製處理契約書」、「鋁
03 合金廢棄殘渣委託回收處理契約書」可知（見原審訴字卷一
04 第129 至183 頁），被告日揚公司所從絃瑋公司等5 家公司
05 所收集之廢鋁，係包括鋁屑及鋁渣，鋁屑部分係回收再製，
06 將其中79%部分製成鋁錠送回給絃瑋公司等5 家公司，此部
07 分固無違法之處；然而鋁渣部分，則是以每公斤8 至18元不
08 等之價格購入，且其目的並非回收再利用，而係以廢棄物之
09 方式「清除」，此從上開「鋁合金廢棄殘渣委託回收處理契
10 約書」均記載「清運處理回收」、「乙方（即被告日揚公司
11 ）應保證其具有主管機關所認定鋁渣廢棄物清除許可之資格
12 」等文字即明（見原審訴字卷一第137 、149 、161 、173
13 頁）；況且依被告日揚公司與絃瑋公司間之「鋁屑委託再製
14 處理契約書」，更明確記載被告日揚公司應將「鋁渣」之
15 「20%」製成鋁錠送回給絃瑋公司（見原審訴字卷一第179
16 頁），益證被告羅清秀不但明知被告日揚公司協助絃瑋公司
17 等5 家公司清除含鋁量未達40%之廢鋁渣，更清楚日揚公司
18 員工將上開廢鋁渣「處理」熔製成鋁錠。另證人即本案稽查
19 人員郭承祥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們在106年11月9 日去日
20 揚公司第一次稽查的時候，就有發現該公司除了鋁屑以外還
21 有鋁渣，所以我們在106 年11月30日第二次去稽查時，就針
22 對鋁渣的部分進行採樣，現場有三處的鋁渣儲存區，現場人
23 員稱該儲存區的鋁渣為向事業端即絃瑋公司等5 家公司收取
24 回廠煉製的原料，所以我們針對廢棄物的部分就這三處進行
25 採樣，有跟該公司現場的員工確認我們採樣的位置；後來我
26 們有去絃瑋公司等5 家公司執行行政稽查，那5 家公司均坦
27 承將該公司的事業廢棄物交由日揚鋁業科技有限公司進行非
28 法處理；鋁塊或鋁錠是有金屬光澤的，鋁渣成塊部分是沒有
29 金屬光澤的，現場採樣的不是鋁塊，而是鋁渣結塊，採樣時
30 是混合採樣，有拿粉也有拿塊狀；我們在做廢棄物固體採
31 樣，標準採樣的樣品量為500 公克，是做隨機性的採樣，所

01 以現場並沒有過篩，在做分析時會將所有樣品破碎至規定的
02 粒徑大小，並過篩；我們有詢問唐苑好鋁渣的相關來源，唐
03 苑好有提供紘瑋公司等5家公司相關合約；106年11月9日
04 稽查時唐苑好有帶我們到廢棄物儲存區，他說他們的廢鋁渣
05 是用塑膠袋盛裝等語（見原審訴字卷一第90至100頁）。依
06 證人郭承祥上開證述，現場稽查時並無員工向稽查人員表示
07 該採樣鋁渣是「鋁塊」或「鋁粉」熔製後的產物，且採樣過
08 程中已是隨機採樣，並有向現場人員確認，且稽查後亦向紘
09 瑋公司等5家公司查核符實，況且證人郭承祥所述有前揭督
10 察紀錄、稽查紀錄、照片、樣品檢測報告等件可證，亦有被
11 告自己提出的上開契約書可佐，證人郭承祥之證言當屬信
12 實，行政院環保署前揭採樣檢測結果亦屬可採。被告羅清秀
13 辯稱並未收購含鋁量未達40%之粉末狀鋁渣，行政院環保署
14 之採樣有問題，均與客觀事證不符。被告羅清秀於原審所
15 辯，無非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16 五、綜上所述，被告羅清秀於本院審理時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17 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8 六、論罪科刑：

19 （一）被告行為後，就「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項
20 目事業廢棄物之管理，原規範於105年6月20日修正發布
21 施行之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之附表編號八，
22 嗣因106年1月18日修正公布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而於
23 107年1月8日併入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
24 表編號五，此有行政院環保署108年9月2日環署廢字第
25 1080064811號及上開辦法及附表附卷可稽（見訴字卷二第
26 9至39頁）。而「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併
27 入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編號五，雖將事
28 業產生之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其特性需要
29 符合下列規定：（一）不含汞成分。（二）具金屬性質
30 （如金屬、合金或電鍍金屬）。（三）不包含粉末、污
31 泥、灰渣或有害廢液。（四）不包含電線電纜剝皮後產出

之截面積大於二十二平方公釐廢裸銅線。（五）該單一金屬含量在百分之四十以上者。」等文字刪除（見訴字卷二第28至29頁、第37頁），惟上開修正即使符合「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變更」，也僅能認係事實變更，不屬於刑罰法律之變更或廢止之範疇，自無刑法第2條第1項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問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以適用法律（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77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日揚公司再利用登記資料規定廢鋁回收再利用應具備之特性「不含汞成份；具金屬性質；不包含粉末、污泥、灰渣或有害廢液；該單一金屬含量在40%以上者」（見他字卷第10頁），顯係依照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之附表編號八之規定而來，縱該部分規定於107年1月8日併入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編號五，而將廢鋁再利用應具備之特性刪除，然依前揭說明，本件仍應適用105年6月20日修正發布施行之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之附表編號八之規定，先予敘明。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第1項固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受第28條、第41條之限制」，依同法第52條之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39條第1項規定者，處以行政罰鍰；即廢棄物清理法關於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係授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制定管理辦法管理之，不受同法第41條（即應向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之限制。然縱屬可以再利用之物質，仍應依相關法規再利用，非可任意處置；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1條即說明其立法目的「為節約自然資源使用，減少廢棄物產生，促進物質回收再利用」，第19條第1項更明定「再生資源未依規定回收再利用者，視為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回收、清除、處理」，俾免業者援引資源回收

再利用法規定，作為卸責之依據。因此，尚可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並未依相關法規再利用，自仍回歸其原屬廢棄物之本質，適用廢棄物清理法之相關規定處理（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222號、108年度台上字第34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含鋁量未達40%之鋁渣固然可再利用，但並非屬於法規規定可再利用之一般事業廢棄物，而應視為廢棄物，是被告羅清秀明知被告日揚公司未領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卻協助紘瑋公司等5家公司清除、處理上開鋁渣，該當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規定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

（三）核被告羅清秀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又被告羅清秀係利用不知情之員工阿倫遂行上開犯行，為間接正犯。被告羅清秀於106年11月9日前之某日起至106年11月30日遭查獲時止所為非法清理廢棄物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內實施，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實難強行分開，故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加以評價，論以接續犯一罪。被告日揚公司係法人，其負責人即被告羅清秀，因執行業務犯上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規定，對日揚公司科以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之罰金。

七、原審認被告等罪證明確，適用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第47條，刑法第11條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及審酌被告羅清秀為被告日揚公司負責人，明知被告日揚公司未依規定取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竟仍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所為已妨害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對於廢棄物之監督管理，且影響環境衛生，有危害國民身心健康之虞；而被告日揚公司，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犯罪，亦應依法論究其責；參酌被告羅清秀犯後於偵查中尚能自白事實，兼衡被告羅清秀、日揚公司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之時間暨被告羅清秀之生活

01 及經濟狀況、素行、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以及被告
02 日揚公司之規模，分別就其等所犯之罪，量處如原判決主文
03 所示之刑。復說明：(一)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
04 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5 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定有明文。又按
06 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
07 估算認定之，刑法第38條之2 第1 項亦有明定。(二)查被告日
08 揚公司每天約可冶煉鋁渣3 至4 噸，產出約0.8噸（即800
09 公斤）鋁錠，而每公斤市價約50元，業據證人唐苑好證述在
10 卷（見偵字卷第14頁反面）；而依被告日揚公司與絃瑋公司
11 等5 家公司之契約書（見原審訴字卷一第139、151 、163
12 、175 、181 頁），可知被告日揚公司自106 年6 月間開始
13 同時收購絃瑋公司等5 家公司之鋁渣，是至被告日揚公司於
14 106 年11月30日遭查獲為止，歷時約5個月，是以每月有20
15 個工作日計算，被告日揚公司之犯罪所得估算為400 萬元
16 （計算式：800 公斤×50 元×20 日×5 個月＝4,000,000
17 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規定，宣告
18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9 額。復依刑法第38條之1 基於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
20 罪誘因之立法意旨，不問成本、利潤，均應沒收，是上開40
21 0 萬元俱屬犯罪所得，並無成本計算問題，無扣除相關成本
22 之必要。經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稱妥適。被告
23 等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請求撤銷改判，為無理由，
24 其上訴均應予駁回。

25 八、末查被告羅清秀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26 告，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僅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27 典，然其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知所悔悟，觀其犯
28 行被告係熔煉鋁渣，並產出鋁錠，對環境之實害尚屬輕微，
29 信其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
30 等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
31 1 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4 年。至日揚公司則無暫不執行為

適當之情形，而不予緩刑諭知，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龍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葉騰瑞
法官 陳芃宇
法官 莊明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佳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

- 01 ，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
02 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